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68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65號

原告即反請

求相對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賴承恩律師（僅受114年度家財訴字第68號委任）

被告即反請

求聲請人 A O 2

訴訟代理人 陳群翔律師

上列原告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114年度家財訴字第68號），  
經被告提起反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65  
號），本院合併審理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零捌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零捌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二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反請求聲請人關  
於未成年子女蔡○○之扶養費用新臺幣壹萬元；並自本項確定之  
日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  
亦已到期。

反請求聲請人其餘反請求駁回。

01 反請求程序費用由反請求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反請求聲請  
02 人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甲、程序部分：

05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7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10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11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  
12 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  
13 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相對人（下稱原告）  
15 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請求聲請人（下稱被告）依兩造離婚協議  
16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632元本息（114年度家財訴  
17 字第68號）；被告則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即民國114年5月  
18 28日反請求原告依兩造離婚協議給付兩造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19 費（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65號）。經核前開2事件基礎事實  
20 相牽連，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並由本院合併審理及  
21 合併裁判。

22 乙、實體部分：

23 壹、本訴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原告前創立詮〇工程行並借名登  
25 記於被告名下，嗣兩造於113年10月31日簽立離婚協議書  
26 （下稱系爭協議），於系爭協議約定「詮〇工程行對於訴外  
27 人韓國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三星公  
28 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的  
29 工程款（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13年10月24前所累積可  
30 請款的項目，於甲方領取後7天內，應給付乙方一半的數  
31 額。（若三星及榮工無法提供明確於113年10月24日可得領

01 取之數額，將以113年10月24日佔該份契約真正總施工天數  
02 的百分比來計算可領取數額，再由乙方取得半數）」等語  
03 （下稱系爭工程款約定），而三星公司人員於114年4月22日  
04 通知原告，表示詮○工程行關於系爭工程於113年10月24前  
05 累積可請款之金額合計為200萬1623元，且預計於114年4月2  
06 5日給付予詮○工程行等情，是被告自應於114年4月25日後7  
07 日即114年5月2日前給付原告100萬632元，惟被告迄今仍未  
08 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工程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632  
09 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632元，及自  
10 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二）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詮○工程行為被告成立，僅為免原告在外工作辛  
13 勞，而將相關人事、財務管理等工作交由原告處理負責。而  
14 系爭工程款約定係歸類於「伍、夫妻財產部分」，自兩造立  
15 約目的觀之，不外乎要劃分清楚兩造於婚姻期間之財產關  
16 係，自包含兩造於婚姻期間致力經營詮○工程行可得之利  
17 潤，即扣除成本後所獲之淨利，是系爭工程款約定所載「數  
18 額」當指詮○工程行就系爭工程所獲利之部分即扣除成本及  
19 應給付之稅金，而詮○工程行於113年8月承作系爭工程時，  
20 因人力因素將部分工作發包予訴外人林○志施作，是三星公  
21 司給付予詮○工程行之工程款，即需扣除給付予林○志之工  
22 程款54萬6667元、詮○工程行之加值型營業稅9萬5634元，  
23 及被告所需負擔之個人綜合所得稅7萬2682元（即詮○工程  
24 行所得金額之500分之19）後，再均分予原告，始不失契約  
25 之真意。另原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未依系爭協議給付兩造所  
26 生未成年子女蔡○○（男、000年00月0日生）之扶養費，被  
27 告得請求原告給付被告所代墊之扶養費14萬元本息（詳後  
28 述），此部分債務既屬原告對被告已屆清償期而尚未清償之  
29 債務，被告自得依民法第334條之規定，主張與被告依系爭  
30 工程款約定應給付予原告之債務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31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1 假執行。

02 貳、反請求部分：

- 03 一、被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嗣於113年11月1日協議離婚，並  
04 以系爭協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告任  
05 之，原告應按月給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元  
06 （下稱系爭扶養費約定）。惟原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未再支  
07 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而有就未到期  
08 之扶養費預為請求之必要。為此，爰依系爭扶養費約定，  
09 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等規定，請  
10 求原告給付未成年子女於113年12月至115年1月間之扶養費  
11 合計1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計算式：1萬元×14月＝14萬  
12 元）；原告並應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即128年  
13 9月30日止，按月給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元，  
14 且為恐日後原告有拒絕或拖延之情，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  
15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如有1期遲誤履  
16 行，當期以後各期之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  
17 最佳利益等語。並聲明：（一）原告應給付被告14萬元，及  
18 其中6萬元自家事履行離婚協議給付扶養費聲請狀繕本送達  
19 原告翌日起；其中8萬元自民事準備暨答辯(二)狀繕本送達原  
20 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二）原告應自115年2月1日起至128年9月30日止，按  
22 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  
23 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視為全部到期。
- 24 二、原告則以：對於被告主張依系爭扶養費約定請求給付已到期  
25 之扶養費部分無意見。惟系爭扶養費約定之給付期限應依協  
26 議文字而為「蔡○○年滿18歲之日」，非被告所稱之「128  
27 年9月30日」；另原告係因被告拒絕履行系爭工程款約定，  
28 方暫停給付扶養費，並非故意不履行，將來亦無不履行之  
29 虞，且兩造並無「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視為全部到期」之  
30 約定，被告依系爭扶養費約定請求原告履行，自不得恣意變  
31 更原告應履行之義務及內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

01 回。

02 參、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訴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0月31日簽立系爭協議，而詮○工程  
05 行承攬系爭工程於113年10月24日前累積得向三星公司請款  
06 之金額為200萬1623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7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工程款約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一半  
08 之數額即100萬812元（計算式：200萬1623元÷2＝100萬812  
0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二)被告雖辯稱前開工程款應扣除給付予林○志之工程款54萬66  
11 67元、詮○工程行之加值型營業稅9萬5634元，及被告所需  
12 負擔之個人綜合所得稅7萬2682元後，再均分予原告等情，  
13 並提出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惟為原告所否認，陳稱：系爭工  
14 程款約定並無被告所述之文字記載，且相關對話紀錄係被告  
15 於兩造簽立系爭協議後欲請求原告重新協商，無從反過來解  
16 釋系爭工程款約定真意，且對話內容亦難認有被告所指之情  
17 等語。查：

18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9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0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21 1118號裁判意旨參照）。觀之系爭協議，第伍條係就「夫妻  
22 財產部分」為約定，其中第三點約定詮○工程行歸被告所  
23 有，原告不得再主張對該工程行之任何權利，並載明詮○工  
24 程行對長陽工程有限公司之工程款、對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  
25 份有限公司之保留款均由被告取得，第五點即系爭工程款約  
26 定則載稱：「詮○工程行對於韓國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  
27 司台灣分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於台灣桃園國  
28 際機場的工程款，於民國113年10月24前所累積可請款的項  
29 目，於甲方領取後7天內，應給付乙方一半的數額。（若三  
30 星及榮工無法提供明確於113年10月24日可得領取之數額，  
31 將以113年10月24日佔該份契約真正總施工天數的百分比來

01 計算可領取數額，再由乙方取得半數）」等語（參本院114  
02 年度家財訴字第68號卷第19至21頁，下稱家財訴卷），是前  
03 後文字對照觀之，系爭工程款約定顯係兩造於協議詮○工程  
04 行之相關權利義務歸屬後，再就詮○工程行對於三星公司於  
05 特定時點前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此一特定款項約定分配之方  
06 式，相關文義實難認有分擔系爭工程成本之意，被告逕自將  
07 「工程款」限縮解釋為「利潤」，顯與契約文義不符，難以  
08 憑採。

09 2.此外，觀之被告所提出與原告、訴外人吳○鴻、林○志等人  
10 之對話紀錄及切結書（參家財訴卷第127至151頁），被告自  
11 承對話時間均於114年間（參家財訴卷第150頁），已難逕認  
12 與兩造於113年10月間為系爭工程款約定時之協議過程有何  
13 關聯。況其中吳○鴻向被告表示：「從頭到尾我拿案給你們  
14 做，大志找你們合作，然後你們吵架，錢下不來，現在要協  
15 調，各自又覺得不公平，我跟大志是最問號的人吧」等語，  
16 堪認其僅係基於林○志因兩造間之糾紛遲未能取得工程款，  
17 而介入協調及協助試擬相關工程款之分配方式，尚無從以其  
18 試擬之協議內容遽認兩造有何被告所指之合意；而林○志所  
19 傳送各該訊息亦均係與被告討論系爭工程之各期款項應如何  
20 結算，未涉及兩造間之分配；另原告於兩造對話中係稱：

21 「機場的請款到底？志哥也很不高興」、「第三航廈確實我  
22 是做到11月底退場」、「但是十月份11月那些薪水都是我  
23 支付的！甚至其他的工程款是不是都給你了？」、「前面  
24 做的款項你有什麼理由可以拿呢？基本上只有大志跟我可以  
25 分好嗎？」、「你憑什麼拿三等份？」、「不要說離婚協議  
26 書那個都重新來過了」等語，足見原告僅係因認系爭工程前  
27 期多由原告及林○志施作，而認其與林○志本得獲得系爭工  
28 程之報酬，解原告亦顯不認同被告主張應將請領之全部工程  
29 款扣除成本後由兩造及林○志均分之分配方式，自無從反推  
30 兩造為系爭工程款約定時有應扣除成本之合意。是被告所提  
31 出此部分證據，均不足對其為何有利之認定，前開辯解自無

足採。

(三)復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第337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原告依系爭扶養費約定應按月給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元，惟原告尚積欠被告自113年12月起至115年1月止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14萬元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本件被告對原告之14萬元之扶養費債權，與原告對被告之100萬812元工程款債權，均為金錢債權，且均屆清償期，依其性質或兩造約定復無不得抵銷情事，被告所為抵銷抗辯，自屬有據。是原告於抵銷後，依系爭工程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6萬812元（計算式：100萬812元－14萬元＝86萬8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工程款約定之清償期為114年5月2日，為兩造所不爭執（參家財訴卷第210頁），被告既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因兩造並未約定利率，原告併請求自翌日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 二、反請求部分：

(一)按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

01 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  
02 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  
03 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  
04 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外，應不許任意依上  
05 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  
06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被告主張兩造前簽立系爭協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08 行使或負擔由被告任之，原告應每月給付1萬元作為未成年  
09 子女之扶養費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戶口名簿影本等  
10 件為證，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系爭扶養費約  
11 定性質屬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定之關於離婚父母對於未成  
12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所為之協議，且該約定尚無  
13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是兩造既本於當事人意思自  
14 主合意而為系爭扶養費約定，依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即應受  
15 該約定所拘束，原告依系爭扶養費約定自負有按月給付被告  
16 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之義務。

17 （三）準此，被告依系爭扶養費約定，請求原告自115年2月1日  
18 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一日即128年9月30日止，按月給  
19 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即屬有據。原告辯稱  
20 應給付之期限為僅得記載「至蔡○○年滿18歲之日止」，顯  
21 不影響本案之認定，實無足採。

22 （四）再按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  
23 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  
24 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並準用之，  
25 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第100條第4項定有明文。原告自  
26 113年12月起即未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業據前述，為  
27 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爰併依前開規定，諭知如有  
28 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29 原告辯稱將來無不履行之虞，亦不得恣意變更原告應履行之  
30 義務及內容云云，亦無足採。

31 （五）至被告主張得依系爭扶養費約定，請求原告給付113年11月

01 至115年1月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合計14萬元等情，雖為原  
02 告所不爭執，惟因已全數抵銷其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業據  
03 前述，則被告再依系爭扶養費約定請求原告支付14萬元本  
04 息，自屬無據。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6萬  
06 812元，及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8 屬無據，不應准許。而被告依系爭扶養費約定，請求原告自  
09 115年2月1日起至128年9月30日止，按月給付被告關於未成  
10 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並自此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起，如有遲  
11 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  
13 許。至被告就喪失期限利益範圍未獲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  
14 件法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  
15 項規定，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  
16 用給付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  
17 之拘束，是被告逾此部分之聲明，亦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  
18 題，附此敘明。

19 四、就本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20 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21 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22 麗，應予駁回。

23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25 述，併此敘明。

26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  
27 之反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8 條、第97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29 第9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  
30 第21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盧品蓉